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	100,213
銷售成本		—	(17,121)
毛利		—	83,092
其他（虧損）／收入	4	(26,490)	1,0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	(261)
以股份支付開支		—	(26,7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674
商譽減值虧損		(1,408,061)	—
行政開支		(38,179)	(37,882)
經營業績		(1,472,771)	21,006
融資成本	5	(14,042)	(20,5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86,813)	4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8,926	(16,2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1,467,887)	(15,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7,353)
年度虧損		(1,467,887)	(23,222)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9,476)	(36,529)
非控股權益		1,589	13,307
		(1,467,887)	(23,22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94)	(0.80)
攤薄		(11.94)	(0.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94)	(0.64)
攤薄		(11.94)	(0.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虧損	(1,467,887)	(23,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17	78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重新分類至損益	(28,227)	—
	<u>(16,810)</u>	<u>78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84,697)</u>	<u>(22,441)</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6,669)	(35,748)
非控股權益	<u>1,972</u>	<u>13,3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646	4,11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188	—
採礦權相關資產		50,287	—
在建工程		1,72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29,429
商譽		—	1,408,0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05	85,138
遞延稅項資產		—	4,226
		384,753	1,730,933
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	48,878
存貨		24,539	691
在建工程	10	—	2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44,265	9,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3	2,087
		70,737	61,0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1,615	50,848
遞延收益		36	—
承兌票據		12,500	15,000
應付稅項		63	26,750
附息借貸	12	16,783	51,221
		140,997	143,819
流動負債淨額		(70,260)	(82,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493	1,648,1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374	94,843
長期貸款	12	66,506	—
		80,880	94,843
資產淨值		233,613	1,553,2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794	44,819
儲備		162,191	1,492,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5,985	1,537,642
非控股權益		17,628	15,656
權益總額		233,613	1,553,298

附註：

1. 公司資料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4樓2410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資料，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公司相關者為限。

2.2 於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相關並於其中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作出預先應用。應用該準則已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於收購成本中確認，惟僅以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而產生之調整為限。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確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於業務合併結束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間的固有關係時確認結算盈虧。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獨立於業務合併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份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於本期間收購帶來之影響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有關。該準則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獨立於業務合併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將該等成本確認為支出。於本期間之收購成本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費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以下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引入新規定。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黃金業務分部及企業分部。

分部業績不包括融資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務分配。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毛利	—	—	—	—
其他收入／（虧損）	2,977	(29,467)	—	(26,490)
經營費用	(13,812)	(18,476)	(1,412,839)	(1,445,127)
折舊及攤銷*	(1,050)	(104)	—	(1,154)
分部業績	(11,885)	(48,047)	(1,412,839)	(1,472,771)
融資成本	(3,008)	(11,034)	—	(14,042)
除稅前虧損	(14,893)	(59,081)	(1,412,839)	(1,486,8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152	(4,226)	—	18,926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8,259	(63,307)	(1,412,839)	(1,467,887)
分部資產	435,468	1,802,589	(1,782,567)	455,490
分部負債	388,273	170,323	(336,719)	221,877
資本開支	134,901	—	—	134,901
折舊及攤銷**	15,982	—	—	15,98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腦零部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0,213	—	—	100,213	32,833	133,046
毛利／（毛損）	83,092	—	—	83,092	(579)	82,513
其他收入	1,086	—	—	1,086	1,261	2,347
經營費用	(13,686)	(24,056)	—	(37,742)	(5,028)	(42,770)
折舊及攤銷*	70,492	(24,056)	—	46,436	(4,346)	42,090
	(291)	(110)	—	(401)	(2,983)	(3,384)
分部業績	70,201	(24,166)	—	46,035	(7,329)	38,706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26,703)	—	(26,7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674	—	1,674
融資成本	—	—	—	(20,592)	—	(20,5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414	(7,329)	(6,915)
所得稅開支	—	—	—	(16,283)	(24)	(16,307)
年度虧損淨額	—	—	—	(15,869)	(7,353)	(23,222)
分部資產	285,115	1,814,622	(307,777)	1,791,960	—	1,791,960
分部負債	199,090	343,048	(303,477)	238,661	—	238,661
資本開支	582	58	—	640	—	640
折舊及攤銷**	291	110	—	401	2,983	3,384

* 指計入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

** 指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115,140
台灣	—	9,115
香港	—	3,381
新加坡	—	2,003
澳洲	—	74
其他亞太地區	—	3,321
歐洲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833)
	—	100,213
非流動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73,768	1,641,332
香港	10,985	4,463
澳洲	—	85,138
	<u>384,753</u>	<u>1,730,933</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117,796
買賣貨品	—	6,871
供應服務	—	8,379
	<u>—</u>	<u>133,04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	100,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833
	<u>—</u>	<u>133,04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6,618	2,346
	<u>6,618</u>	<u>2,347</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6,618	1,0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61
	<u>6,618</u>	<u>2,34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93	10,430
可換股債券利息及攤銷	4,647	10,162
短期貸款利息	6,387	—
長期貸款利息	2,215	—
融資成本	<u>14,042</u>	<u>20,592</u>

借貸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通常為每年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u>—</u>	<u>17,121</u>
減值虧值	5,450	—
以股份支付開支	—	26,703
出售投資之虧損或（收益）	24,910	(1,674)
核數師酬金	1,000	1,387
攤銷無形資產	743	—
折舊*	411	1,07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65	1,258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64	12,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031
其他員工福利	<u>—</u>	<u>288</u>
員工成本	<u>13,068</u>	<u>13,459</u>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1,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年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6,813)	414
按香港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45,324)	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960	1,37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882)	8,6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46	6,89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226	—
超額撥備撥回	(23,152)	—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6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926)	16,283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基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69,476)	(36,5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303,868,041	4,571,650,92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94)	(0.8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2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年度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才会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彼等被假設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作出調整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上市及股份並無市值，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假設彼等獲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4,265</u>	<u>9,130</u>
	<u>44,265</u>	<u>9,13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擬建設礦石提煉廠之預付款項	27,716	—
其他	<u>16,549</u>	<u>—</u>
	<u>44,265</u>	<u>—</u>

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83	3,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9,632</u>	<u>28,922</u>
	<u>111,615</u>	<u>32,21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13,540,000港元之應付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繳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14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150
90日以上	<u>1,983</u>	<u>1</u>
	<u>1,983</u>	<u>3,293</u>

12.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0,783	51,221
短期貸款	6,000	—
長期貸款	<u>66,506</u>	<u>—</u>
	<u>83,289</u>	<u>51,221</u>

本集團須償還的計息貸款如下：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783	51,22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6,506	—

銀行借貸按現行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擁有之採礦權作抵押，利率為7.49%（二零一零年：7.49%）。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二零一零年：5%）。

長期貸款以太洲礦業之存貨做抵押，利率介乎零至24%（二零一零年：零至24%）。

上述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之期初結餘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過往年度結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金額已獲 貴公司妥為管理，以及相關披露已於其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ii) 存貨

吾等已受邀參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行之實物存貨點算。然而，由於參加實物存貨點算的日期與財政年度末所隔的時間過長，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其他替代程序核證 貴公司所提供的變動詳情，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存貨數量及相關披露已於其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及反映。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以信納 貴公司能繼續進行持續經營，以產生足夠的現金直至該等可回收金額被收回，亦無法確定根據 貴公司根據吾等於審核程序中之持續經營假設向其估值師提供之假設是否需作出任何減值，因此吾等無法相信相關披露是否已於其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及反映。

(iv) 重大不明朗因素－持續經營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若干未決訴訟所呈報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以及其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之問題（其中包括）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會對 貴集團及其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業務模式變動及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於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間接股權，本公司同意向太洲礦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供太洲礦業之發展。經過兩年的發展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開始未能向太洲礦業提供最初協定之財務支援。

鑒於本集團對太洲礦業的財務支援中斷及為不阻礙太洲礦業之發展，太洲礦業於二零一零年起自出資人取得財務支援。

根據太洲礦業及其一名出資人協定之安排，太洲礦業採納一項新的經營模式，自出資人取得貸款及以其存貨作為抵押品（「**經營模式**」）。儘管以存貨作為抵押品，太洲礦業仍擁有有關存貨之法定所有權並承擔相關風險。出資人僅為存貨之承押人，並有權監察太洲礦業之財務職能以保障其授予太洲礦業之貸款。出資人已與太洲礦業協定在太洲礦業具備相應財務能力前，其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出資人已進一步同意，倘太洲礦業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債項，出資人將能代表太洲礦業變現抵押品，並按抵押品抵押予出資人時太洲礦業與出資人之協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抵銷金額已經協定的任何到期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由於新經營模式使然，本集團之物業（主要為勘探及開採隧道以及傾斜礦井）、廠房及設備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20,6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因其存貨抵押予其出資人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零年：100,200,000港元）。本集團各項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第2頁至第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虧損約1,467,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虧損約23,2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1,408,100,000港元及其他虧損約26,500,000港元。

上述約1,408,1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為因控股公司終止對原本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之太洲礦業之經營提供財務支持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太洲礦業須從控股公司之外獲取其他融資來源。

本集團產生之上述其他虧損約26,500,000港元為太洲礦業之其他收入約3,000,000港元、就河南項目（定義見下文）之預付款項撥備之減值虧損約5,4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已委聘中國律師與交易對手跟進情況）及因本集團出售其於Apex Minerals NL（「**Apex**」，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部分投資而產生之虧損約24,900,000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1.94港仙（二零一零年：虧損0.8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900,000港元及約7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港元及82,800,000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本公告附註12詳述之借貸為其經營活動撥資。由於本集團之存貨已質押予經營模式項下太洲礦業之一名出資人，其存貨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50（二零一零年：0.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擁有之採礦權作抵押，而其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Apex之部分投資，並實現出售虧損約2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一系列諒解備忘錄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河南省目標公司之股權（「河南項目」），並已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13,050,000港元之誠意金。

與關連人士之關聯方交易

太洲礦業之董事（亦因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趙悅冰女士向太洲礦業授出之貸款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亦無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新董事會（定義見下文）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董事（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間之關聯方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並不發表聲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4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35名），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6。

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 (a) (i)李誠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ii)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起，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撤銷陳若宸先生之董事職務，原因為彼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會議；(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除一名成員外之所有舊董事會成員，即李誠先生、郭大濱女士、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焦智先生（(i)至(iii)於下文統稱「**前任董事**」）已告辭任。除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柯偉聲先生（「**柯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新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至四月底期間方到任；及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兆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接替何永楷先生，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辭任。吳偉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辭任。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結算日後事項

(i) 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本公司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前呈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呈交之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上市決定」）。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作出覆核申請，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悉，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呈交之復牌建議並不可行，因此維持上市決定。

新董事會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復牌之獨家財務顧問，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呈交經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審核聆訊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納復牌建議，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前遵守下文概述之條件（「該等條件」），並獲上市部信納後，方可作實：

1. 就本集團全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當中不含指出有關太洲礦業業績綜合入賬問題之重大審核保留意見；
2. 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事宜；
3. 提供營運資金預測，連同下列各項：(a)預期恢復買賣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有主要假設（包括有關黃金及人民幣波動之適當敏感度分析）；(b)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發出之告慰函，確認彼等信納董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c)上市部所信納之將完成任何股權融資（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保證；及
4. 由專業人士進行跟進評核，顯示已發現之全部重大不足之處已獲糾正，及本集團已落實充足有效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獲上市部信納。

上市上訴委員會亦於函件中列明，本公司證券應於遵守該等條件後一段合理短時間內恢復買賣。

(ii) 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及解除本集團採礦權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銀行借貸，故有關本集團採礦權之抵押已獲解除。

(iii) 聲稱債權人劉堅先生於開曼群島提出之訴訟

本公司已收到一份由本公司之聲稱債權人劉堅先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所述之呈請債項為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19,494,230.43港元，包括本金額16,88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利息2,612,230.43港元（「**劉堅申索**」）。呈請人要求頒令委任本公司之共同法定清盤人。

劉堅先生宣稱根據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與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轉讓契據，俊山以2,000,000港元整之代價向其轉讓金額為19,494,230.43港元之聲稱本公司債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

- (i) 李誠先生及關度延女士為俊山之董事及股東，分別持有其約85%及15%的股份；
- (ii) 李誠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上述期間內，李誠先生(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b)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
- (iii) 李誠先生（透過彼本身及／或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Yo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15%的權益。

本公司認為劉堅申索之有效性存疑並正就此進行調查及尋求法律意見。倘劉堅申索最終被確證為有效，則劉堅申索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結清。

於所涉及各方之同意下，開曼群島大法院就上述訴訟之聆訊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後的首個可用日期（開曼時間）。

(iv) 聲稱債權人李誠先生於香港提出之訴訟

本公司近期已獲李誠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現時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李誠呈請**」）。

李誠先生於李誠呈請中聲稱，本公司欠付其18,223,125.50港元（「**聲稱債務**」），包括(i)一名前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李誠先生轉讓之聲稱貸款6,925,000.00港元；(ii)聲稱由李誠先生提供之貸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合共7,019,020.50港元；及(iii)董事酬金及薪酬合共4,279,105.00港元。

於李誠先生遞交李誠呈請前，本公司已著手要求李誠先生提供相關支持文件，以支持及證實聲稱債務。儘管李誠先生的法律顧問已表示其委託人有意提供有關文件，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所要求提供的文件。

李誠呈請的第一次聆訊已訂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為免生疑，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並非本公司之清盤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聆訊為背書聆訊，在聆訊過程中主事官將核查所有程序事宜是否已獲遵守並確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將對李誠呈請提出抗辯。倘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聆訊上對李誠呈請提出抗辯，該案將延後審理，直至高等法院法官酌情要求提交證據及其他法庭文件。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盡力對李誠呈請進行積極抗辯。鑒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批准復牌建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正落實復牌建議，據此將進行集資計劃以悉數清償（其中包括）聲稱債務（倘核實）。

前景

鑒於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批准，新董事會正在加強落實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全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以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盡快達成該等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10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其債項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同時，若干債務將以按不超過每股新股份0.02港元發行新股份之方式資本化及清償。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復牌建議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將獲顯著改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資本架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Succes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陳若宸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分兩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認購792,096,000股新股份，禁售期為自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合計分別為約80,000,000港元及79,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6.9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51%，並乃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兩批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完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重大變動」一節所述之重大變動，新董事會不能就本公司及／或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納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適用條文作出任何聲明，然而，根據新董事會可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守則存在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的守則條文A.4.2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各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其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刊發其經審核賬目。因此，前任董事及柯先生並無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由於「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重大變動」一節所述之重大變動，新董事會不能就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出任何聲明。

經作出特定查詢，柯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準則及行為守則。

遵守第5.15條

由於「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重大變動」一節所述之重大變動，新董事會不能就本公司之原公司秘書於回顧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作出任何聲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柯先生及郭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刊發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發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